

#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8 年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

1. 本公司已建置「檢舉制度」(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)於內部公告及網站揭露舉報方式，利害關係人如發現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違反本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行為，可透過信函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方式擇一舉報：

108 年 1 ~10 月止檢舉案件：0 件。

108 年 1~10 月尚無違反誠信經營之事件。

2.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（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）：

本公司 108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，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暨修訂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

【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暨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函】

3. 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（含遵行誠信經營法規、道德行為、防範內線交易、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）教育訓練：

(1)派員外訓及內訓 5 場 (計 545 人時)。

(2)其中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108 年 5 月 27 日相關教育宣導檔案已寄送給新任董事、獨立董事。受僱人於 6 月 6 日、7 月 9 日、9 月 11 日舉辦的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提供教育宣導。